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7722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LINEPAY 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7,828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6,080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1,520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 LINEPAY 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228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股數：仟股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5,180	1,145	228	6,553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900	275	-	1,175
元大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	100	-	100
合計		6,080	1,520	228	7,828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508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 LINEPAY 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惟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 228 仟股。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次已與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合計 51,306,699 股，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 60,000,000 股之 85.51% 或佔掛牌股數 68,000,000 股之 75.45%。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費。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782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782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壺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壺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228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3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7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11 月 27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3 年 11 月 28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3 年 11 月 28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3 年 12 月 2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11 月 25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3 年 11 月 25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3 年 11 月 26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3 年 11 月 22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3 年 11 月 28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21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3 年 12 月 2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LINEPAY 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3 年 12 月 5 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LINEPAY 公司及各證券商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pay.line.me/portal/tw/main>)。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 LINEPAY 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11 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com.tw/zh-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bs.com.tw>)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簽證意見
11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蕃甸、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蕃甸、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蕃甸、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113 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蕃甸、虞成全	無保留結論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日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日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LINEPAY」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0,000,000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已發行股數為60,000,000股，該公司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000股，扣除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000,000股及實收資本額為680,000,000元。

######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條之1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71條第1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30%。

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000股，另該公司大股東LINE Financial Corporation 係屬外資且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45%，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第15條規定，其不受公司法第267條規範於現金增資時應保留一定比率由員工承購，該公司保留發行股份之5%，計400,000股予員工認購，其餘7,600,000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業經該公司2024年1月2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預計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80,000,000元。

######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經2024年5月24日董事會通過，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其協調其股東就公開承銷股數之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13,018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13,016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14.18%，尚未符合股票上市之股權分散標準，惟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將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 二、承銷價格說明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有多種評估方法，各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茲分述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穩定型及景氣循環

	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環明顯之公司。
成本法－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另成本法-淨值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證券承銷商亦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因此，以市場法(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目前主要從事業務為第三方支付業務，主係提供代理收付買賣雙方交易款項之服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採樣同屬數位雲端產業相關之上市櫃同業公司，上市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媒」；股票代碼：8454)，主要產品為經營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型錄郵購、旅行相關服務及保險代理業務；上櫃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界科技」；股票代碼：6763)，主要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第一上櫃公司 91APP, Inc.(以下簡稱「91APP-KY」；股票代碼：6741)，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品牌商獨立電商所需之相關零售軟體雲、數據配合電商之加值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三家採樣公司除綠界科技與該公司主要業務相同外，尚無與該公司經營完全相同產品之同業，惟綜合考量業務內容相似性、資本額、營收規模、員工人數、主要客戶群等各項因素，選取富邦媒、綠界科技及 91APP-KY 為比較同業，並進行下列之各項分析：

### (1)市場法

####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項目	同業公司			上市	
	富邦媒	91APP-KY	綠界科技	大盤平均	數位雲端類股
2024年8月	26.23	21.78	23.06	21.71	28.32
2024年9月	26.50	22.92	21.22	21.68	28.60
2024年10月	25.25	24.54	40.00	22.27	27.53
平均	25.99	23.08	28.09	21.89	28.1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所選取之採樣同業、上市數位雲端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約介於 21.89 倍至 28.14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2023 年第四季至 2024 年第三季)之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 594,680 千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68,000,000 股，推算每股盈餘為 8.75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 191.54~246.31 元之間。該公司為擴大營收規模，前期積極佈局通路致虧損多年，惟 2021 年因疫情影響使消費者習慣改變，搭配行銷回饋活動推廣，帶動消費者使用第三方支付之意願，致 2021 年度起該公司開始獲利，並於 2023 年上半年度始彌補累積虧損，考量該公司仍屬成長階段，故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

####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同業公司			上市	
	富邦媒	91APP-KY	綠界科技	大盤平均	數位雲端類股
2024年8月	11.25	3.30	3.27	2.47	8.05
2024年9月	11.36	3.47	2.90	2.47	8.13
2024年10月	10.83	3.72	5.46	2.53	7.82
平均	11.15	3.50	3.88	2.49	8.0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2.49 倍至 11.15 倍之間，考量上市同業富邦媒之平均

股價淨值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外，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及大盤平均之股價淨值比區間約介於 2.49 倍至 8.00 倍之間，以此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以該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 5,918,591 千元，依申請上市時之股份總數 68,0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87.04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約為 216.73~696.32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故本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508 元，尚屬合理。

##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 5,918,591 千元，依申請上市時之股份總數 68,0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87.04 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VE}{N}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V_0 = \sum_{t=1}^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m \frac{FCFF_t}{(1+K)^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2)^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quad K_i = \frac{D}{(D+E)}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_j$$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市(最大)股數 68,000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2024 年度~2026 年度
$m$	=	5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2027 年度~2028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ext{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Delta 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D+E)$
$K_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beta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 A.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5$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2024 ~2026 年度。 期間 II：2027~2028 年度。 期間 III：2029 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0%	0.59%	1.19%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E/(D+E)$	100%	99.41%	98.81%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採用採樣同業最近期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之平均數。
$K_d$	0.00%	0.98%	1.96%	期間 I：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平均借款利率估計。 期間 II：假設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計算之。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以該公司目前營運地點適用稅率計算。
$R_f$	1.76%	1.76%	1.76%	採櫃檯買賣中心 2024 年 7 月 12 日指標公債 10 年期以上之平均殖利率。
$R_m$	8.93%	8.93%	8.93%	採最近 10 年度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B_j$	1.14	1.07	1.00	期間 I：係以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各採樣同業最近 5 年度之資料計算。 期間 II：假設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假設永續經營期個別資產之預期報酬率與指數同時發生變動的程度相當，故 $B_j$ 趨近於 1。
$K_e$	9.93%	9.43%	8.93%	$= R_f + \beta * (R_m - R_f)$
$K_i$	9.93%	9.38%	8.84%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text{保守})$	21.21%	12.87%	4.53%	期間 I：依該公司 2024 年度財測估計數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考量永續經營，係以經濟部統計 2019~2023 年零售業營業額平均年增率估計。
$g(\text{樂觀})$	21.21%	14.01%	6.82%	期間 I：依該公司 2024 年度財測估計數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考量永續經營，係以金管會銀行局統計 2021~2023 年非現金支付比重平均成長率估計。

#### B. 計算結果

$$\begin{aligned} \text{(A) 保守情境 } P_0 &= (V_0 - VD) / \text{Shares} \\ &= (37,916,382 \text{ 千元} - 9,160,000 \text{ 千元}) / 68,000 \text{ 千股} \\ &= 422.89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B) 樂觀情境 } P_0 &= (V_0 - VD) / \text{Shares} \\ &= (53,639,881 \text{ 千元} - 9,160,000 \text{ 千元}) / 68,000 \text{ 千股} \\ &= 654.12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422.89~654.12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 (二)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富邦煤、91APP-KY 及綠界科技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 1.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 (1) 財務概況

分析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前三季
		公司別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LINEPAY		49.64	56.46	57.51	56.96
		富邦媒		61.55	62.40	64.06	65.44
		91APP-KY		42.46	36.36	33.63	31.51
		綠界科技		87.87	59.29	57.95	55.95
		同業平均		50.10	46.80	48.8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與使用權資產比率	LINEPAY		2,437.07	2,563.01	3,299.56	4,170.78
		富邦媒		201.22	154.53	164.31	137.89
		91APP-KY		9,791.70	8,037.78	13,520.56	19,752.91
		綠界科技		3,843.86	20,128.67	14,750.13	10,855.42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資料。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此財務比率。

#### A. 負債占資產比率(以下簡稱「負債比率」)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49.64%、56.46%、57.51%及 56.96%。該公司主係經營第三方支付之行業特性，其代收代付金流業務需同時認列其他應收款—第三方支付交易(未撥款)、其他金融資產-信託專戶存款，以及其他應付款(未撥款)，致使負債比率約占 5 成左右。

2022 年度之負債比率較 2021 年度上升，主係流動負債大幅增加 41.01%，由於隨著消費者使用第三方支付金流增加，使 2022 年底第三方支付交易額及點數之應付代收款較 2021 年底成長，致其他流動負債較 2021 年度增加 36.02%，負債比率因此顯著增加。

2023 年度之負債比率較 2022 年度上升，主係因年底收單銀行尚未將第三方支付款項撥款，使其他應收款—第三方支付交易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較前一年度增加，而使流動資產增加 11.71%，惟因消費者使用第三方支付金流增加，該公司之應付代收款隨之提升，流動負債因此成長 11.78%，致 2023 年度之負債比率增加至 57.51%。

2024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小幅下滑至 56.96%，主係總資產較前一年度增加 8.43%，其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因該公司業績成長且收到銀行撥款時點較早，較去年底增加 53.33%所致，而負債總額未有太大變化，致負債比率小幅下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且該公司未有向銀行借款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比率(以下簡稱「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437.07%、2,563.01%、3,299.56%及 4,170.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近期營收狀況良好，淨利大幅增加，且該公司於 2023 年辦理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計畫，員工執行認股權導致整體權益增加，致使長期資金增加，此外該公司於 2023 年度因營運持續成長淨利增加，致使 2023 年度該比率增加幅度擴大。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主係各公司間行業特性所致。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之資金需求，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前三季
		公司別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LINEPAY		1.73	4.39	4.15	4.88
		富邦媒		16.10	13.96	13.34	11.59
		91APP-KY		9.94	8.34	9.75	10.41
		綠界科技		9.06	7.16	6.18	5.18
		同業平均		2.10	3.30	3.70	註 1
	權益報酬率(%)	LINEPAY		3.37	9.56	9.58	11.30

分析項目	公司別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前三季
	富邦媒	41.46	36.62	36.14	32.57
	91APP-KY	18.29	13.76	14.98	30.83
	綠界科技	75.91	24.37	14.91	12.10
	同業平均	(23.10)	(27.40)	(8.4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LINEPAY	21.42	94.78	91.89	129.47
	富邦媒	222.00	196.11	182.44	151.33
	91APP-KY	61.05	68.10	70.22	74.92
	綠界科技	268.31	236.97	227.98	206.12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LINEPAY	21.55	98.84	102.18	145.76
	富邦媒	224.34	197.34	184.75	154.84
	91APP-KY	62.03	70.72	85.89	92.43
	綠界科技	270.16	252.63	266.59	232.3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LINEPAY	7.03	11.55	10.00	10.58
	富邦媒	3.71	3.32	3.32	2.96
	91APP-KY	27.13	26.82	28.69	29.98
	綠界科技	22.56	24.34	25.62	21.92
	同業平均	3.90	4.90	1.9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LINEPAY	2.68	7.51	8.09	7.99
	富邦媒	15.01	15.72	15.10	9.29
	91APP-KY	2.58	2.83	3.37	2.90
	綠界科技	20.25	20.86	21.66	1.4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資料。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此財務比率。

####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73%、4.39%、4.15% 及 4.88%；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37%、9.56%、9.58% 及 11.30%。

該公司 2022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前一年度顯著增加，主係隨著營運規模的擴大，202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成長 84.97%，由於該年度營收達到規模效益，致使稅後淨利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2023 年度在該公司積極推廣 LINE Pay 交易並拓展線下據點之下，可支付據點及第三方支付交易額穩定增加，使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27.58%，惟為支應營運拓展所需之銷管費用相應增加，致使稅後淨利僅較 2022 年度增加 10.54%，惟營運所需之資產持續增加，平均總資產較 2022 年度增加 1,423,381 千元，成長 12.64%，在總資產增加幅度大於稅後淨利增加幅度下，致 2023 年總資產報酬率小幅下降至 4.15%。2024 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收及稅後淨利隨著營運拓展持續成長，受惠於該公司持續強化 LINE Pay 生態圈的整合服務，帶動整體銷貨毛利金額增長，稅後淨利連帶上升，稅後淨利較 2023 年度同期成長 26.94%，復以平均總資產未有太大變化，致 2024 年前三季總資產報酬率上升至 4.88%。

該公司 2022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營運規模擴大，202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成長 84.97%，主要係由於該年度營收達到規模效益，致使稅後淨利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另，由於該公司 2021 年度尚處營運初期階段，致 2021 年度平均權益基期較低，使 2022 年度權益報酬率成長至 9.56%；2023 年度在該公司積極推廣 LINE Pay 交易並拓展線下據點之下，可支付據點及第三方支付交易額穩定增加，使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27.58%，惟為支應營運拓展所需之銷管費用相應增加，致使稅後淨利僅較 2022 年度增加 10.54%，且該公司於 2023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使 2023 年度平均權益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475,764 千元，成長 10.19%，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於平均權益總額增加幅度下，致 2023 年權益報酬率小幅成長至 9.58%。2024 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收及稅後淨利隨著營運拓展持續成長，受惠於該公司持續強化 LINE Pay 生態圈的整合服務，帶動整體銷貨毛利金額增長，稅後淨利連帶上升，稅後淨利較 2023 年度同期成長 26.94%，致 2024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11.30%。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於 2021 年度尚處於營運初期階段，獲利及規模未達規模經濟效益，且因各公司之業務內容、銷售策略及標的市場不盡相同，使得整體營業利益亦有所差異。202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國內民眾消費習慣改變，民眾對於低接觸率的支付模式接受度提升，加上該公司可支付據點增加，業績表現搶眼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營運規模、產品組合及終端應用市場不盡相同，該公司將持續投入開發，擴大終端產品應用領域，預期隨著營運規模擴大，將逐步展現獲利水平，進而提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經評估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1.42%、94.78%、91.89% 及 129.4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21.55%、98.84%、102.18% 及 145.76%。

202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2021 年度上升，主係 2022 年度受惠於疫情影響使消費者習慣改變，轉用第三方支付之消費者增加，加上聯名卡回饋活動的推廣，刺激消費者使用意願，使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84.97%，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342.47% 及 358.70%，然因兩年度之實收資本額並無重大變化，故 202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各從 21.42% 及 21.55% 分別增加至 94.78% 及 98.84%。2023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略下降至 91.8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上升至 102.18%，主係該公司於 2023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並經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使 2023 年度實收資本額分別增加 13,317 千元及 39,618 千元，營業淨利僅小幅增加 6.33%，然 2023 年度該公司之銀行存款水位上升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369.11%，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反向趨勢。202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2023 年度上升，主係受惠於該公司持續強化 LINE Pay 生態圈的整合服務，該公司之營收及稅後淨利均隨著營運拓展持續成長，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2023 年度同期成長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於 202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係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 2021 年度該公司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整體營收尚未達一定之規模，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係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良好，經評估其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 7.03%、11.55%、10.00% 及 10.58%；每股盈餘分別為 2.68 元、7.51 元、8.09 元及 7.99 元。

2022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前一年度明顯增加，主係該公司有效擴展商家數與用戶數，並與國內銀行合作推出聯名信用卡及點數回饋卡，強化 LINE Pay 生態圈，大幅提升消費者使用意願，致整體營收成長幅度明顯，純益率隨之提升；2023 年度純益率較前一年度減少而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該年度營收規模因第三方支付需求增加而成長 27.58%，惟為強化第三方支付系統穩定性及便利性使系統管理服務成本略為提升 10.54%，致 2023 年度純益率較前一年度減少，而每股盈餘同步增加；2024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較 2023 年度增加，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上升，主係國內第三方支付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帶動營收獲利持續成長，且該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及利息收入持續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同業之間，主係因民眾消費習慣已在疫情之下改變，低接觸支付需求已逐漸增加，該公司亦持續推動並打造更為多元化的支付平台，並持續透過在地化推廣服務提升可支付場域及線上線下支付據點，該公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稅前及稅後純益大致呈成長趨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之變動，主係受第三方支付需求提升之影響，該公司整體獲利能力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本益比

請參閱前述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訂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13年10月21日~113年11月20日	636.44	1,789,187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13年10月21日~113年11月20日)之簡單算術平均股價為636.44元，總成交量為1,789,187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訂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以及該公司採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之參考價格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

拍賣底價)為每股新臺幣 409.68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0 倍為上限，爰訂定承銷價格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4 倍，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本次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 527.37 元，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4 倍(508 元)，故承銷價格定為 508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80,00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加網路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80,000,000 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部門主管：陳權澤